

簽 於 教務處

日期：113年7月29日

主旨：修正113年度暑期輔導費用，詳如說明，請裁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高二高三暑期輔導從7月22日-8月16日共計20天，高一從7月30日-8月16日共計14日，每天6節，每節教師鐘點費500元，收取費用中，可包含20%的行政管理費用（印刷、紙張、油墨、水電、獎勵品...等），超出者20%者應退還給學生。
- 二、於113年6月19日（三）辦理「113學年度收取學生代收代付費審核會議」，決議暑期輔導費用（1）高一1590元／人（2）高二2400元／人（3）高三2400元／人，並預計於暑期輔導期間由出納組發放劃撥單，供學生繳費。
- 三、由於7月24日（三）-26日（五）三天因凱米颱風放三天颱風假，輔導費用擬先扣除，免除日後退費之困擾，各年級費用重新計算如下：
 - （一）高一：（14天*6節-1節新生訓練）*500元/0.8/33人=1572元，實收1570元。
 - （二）高二高三：（20天-3天）*6節*500元/0.8/32人=1992

會辦單位：

(第 決行層級)		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



裝 訂 線

元，實收1990元。

擬辦：

一、由於颱風的關係連放3天颱風假，暑期輔導費用擬修正成

(一)高一1570元／人（原本1590元）

(二)高二1990元／人（原本2400元）

(三)高三1990元／人（原本2400元）

二、奉鈞長核可後，請出納組協助變更劃撥單的金額。

裝

訂

線